

歷史研究有可能客觀嗎？

黃俊傑

台灣大學歷史學系教授
中研院文哲所合聘研究員

〔演講大綱〕

1、引言

歷史是尋求意義的學問，歷史思考是尋求價值的自我定位。

歷史研究是否有其客觀性？

歷史學的「客觀性」之所以遭到質疑，主要是因為歷史研究必須面對以下幾個障礙：

1:1 「時間」的淘洗：

陸機（士衡，261-303）：〈文賦〉，收入：〔梁〕昭明太子：《文選》（台北：藝文印書館景印宋淳熙本重雕鄱陽胡氏藏版），卷 17：

佇中區以玄覽，頤情志於典墳。

遵四時以歎逝，瞻萬物而思紛。

悲落葉於勁秋，喜柔條於芳春。

毛澤東（1893-1976）：〈人民解放軍佔領南京〉（1949.04.21）

鐘山風雨起蒼黃，百萬雄獅過大江。

虎踞龍盤今勝昔，天翻地覆慨而慷。

宜將剩勇追窮寇，不可沽名學霸王。

天若有情天亦老，人間正道是滄桑。

1:2 感情的干擾：

劉勰（465-532?B.C.）：《文心雕龍·史傳》：

「任情失正」

「析理居正」

1:3 所以，歷史研究難免乎主觀：

1:4 根據以上論述，本講必須探討幾個更重要的問題：

1) 歷史致知過程中，主觀性因素有何作用？

2) 何謂「客觀性」？

3) 在歷史研究過程裏，「客觀」之獲致如何可能？

2、歷史致知中的主觀性因素

2:1 相對論者的挑戰：

美國歷史學家比爾德（Charles Beard）：

“frame of reference”

2:2 歷史相對論是可以被揚棄並超越的，因為相對論者的觀點至少包括了以下幾個盲點：

- 1) 忽視「合法主觀」與「不合法主觀」之分野：
- 2) 將「歷史致知」與「歷史敘述」混為一談：

3、歷史知識中「主觀性」的分類及其特質

3:1 「主觀性」可以分成二類：

- 1) 合法主觀：
- 2) 不合法主觀：

3:2 合法主觀之特性：

- 1) 其發生不可避免，在研究過程中具有一定位置。
- 2) 對歷史知識的客觀性損害極小。
- 3) 其損害之程度及範圍將因史學研究方法進步而減少。

3:3 「合法主觀」可分為以下幾項：

- 1) 選題時所具備之合法主觀：
- 2) 劃定蒐集資料範圍的合法主觀：
- 3) 資料選擇之合法主觀：
- 4) 對史事作綜合判斷時之合法主觀：

4、「客觀性」釋義：

4:1 「客觀性」一詞之歧義：

- 1) 「歷史學是客觀的」
- 2) 「歷史學是一門探討客觀經驗的學問」
- 3) 「史學家張三的看法是客觀的」

歷史學中的「客觀性」植根於幾個研究態度之上：

- 1) 歷史研究不受到人之心理因素的干擾。
- 2) 歷史研究不帶偏見。
- 3) 歷史研究將認知的事物（如史實）對象化。

4:2 「客觀性」的定義其實指陳了幾項歷史研究的基本認知：

- 1) 歷史敘述是歷史事實的摹本，二者相互呼應。
- 2) 歷史通則或理論是真實的。
- 3) 歷史研究的方法有其邏輯的確定性。

5、歷史研究中「客觀性」的建構

5:1 歷史研究中的「客觀性」是通過研究者之「主觀性」（合法的主觀性）所建構的客觀性。

5:2 研究課題的選擇：

6、結論

6:1 歷史研究是一個互為主體性（Inter-subjectivity）的知識活動：

6:2 歷史研究中，事實（Facts）與價值（Value）之間具有三個層次不同的關係：

- 1) 不可分割性
- 2) 不隱定性
- 3) 互為創造性

6:3 文化人類學大師史都華（Steward）曾指出人類學有「主位的」（“emic”）、「客位的」（“etic”）兩種研究方法：
入乎其內，出乎其外

閱讀書目：

1. Hans Meyerhoff ed., *The Philosophy of History in Our Time* (New York: Doubleday Anchor Books, 1959), pp.120-227, 收錄 Carl L. Becker, Charles A. Beard, Raymond Aron, John Dewey, Arthur O. Lovejoy, Morton White, Ernest Nagel 及 W.H. Walsh 各家之論文。
2. Peter Novick, *That Noble Dream: The “Objectivity Question” and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Profession* (Cambridge and New York: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, 1988)